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1〕36号

关于推荐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第八届理事人选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经省民政厅核准的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会第七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我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（苏高教会〔2021〕13 号文），今年将换届选举新一届理事会。现经省教育厅同意，将于今年 11-12 月在南京召开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正、副会长及秘书长等。为做好换届改选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理事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理事候选人条件：政治素质高，热心学会工作，在高等教育研究方面有较好基础，并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领导或者专家；领导干部要符合有关部门的社团兼职规定。

2. 推荐名额：每所高校自行推荐 1-4 名（学会第七届副会长高校单位推荐办法见附件 1，分校发送）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推荐 1 名，分支机构推荐 3 名（为分支机构理事长、秘

书长和联系人), 企业会员单位推荐 1 名, 特邀理事若干名。

3. 填写理事推荐表: 推荐表(见附件 2)同时将纸质稿和电子版报送至学会秘书处, 邮件主题请注明“××单位理事推荐表”。

4. 根据组织部门和厅党组要求, 高校在职省管(部委管)干部在社团中兼任理事以上职务时需报批, 其本人在所有社团的兼职数不超过 3 个。各高校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如有省管(部委管)干部, 除理事推荐表外, 还需补充相关社团兼职情况材料。我会受理后, 将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, 并经厅党组会议讨论后报送省委组织部审批。

5. 联系方式: 邮寄地址: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2 室(210024); 电话: 025-83302566; 网站: www.jsgjxh.cn; 邮箱: gjxh83300736@163.com; 联系人: 黄榕。

请各相关单位接通知后, 按相关程序推荐, 在 10 月 25 日前报送材料(一式一份), 同时将理事推荐表的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。10 月 25 日 18 点前未报送的视为放弃。本通知及附件 2 均可在学会网站通知公告区下载。

附件 1: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换届拟任人选的函(分校发送)

附件 2: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第八届理事推荐表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